

“置顶”群众事 答好“民生卷”

——雄县检察院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提升群众满意度

□ 本报记者 郑伟

近年来,雄县人民检察院牢牢站稳检察事业发展以人民立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努力解决好群众“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以实际工作成效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交出了一份为民底色的“检察答卷”。2024年,该院荣获“雄县服务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称号;在全省政法队伍群众满意度测评(检察系统)中群众满意度指数同比提升了11.56%,全省位次前进80名。这些荣誉和成绩的背后,凝结着他们始终不变的为民初心。

把心思聚在“想为群众干事”上

“借着今天这个机会我再提个建议,希望检察机关在校园安全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再想点办法,把孩子们保护得更加到位。”这是在2024年雄县检察院开展的一次走访活动中,一位县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雄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辉在现场认真记下了这项建议,回来后立即着手研究实施方案。随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治

理行动,在村镇、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观护教育基地,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联动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共同守好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田”,受到社会各界一致肯定。

“始终把工作的心思用在为民办实事上。”这是雄县检察院党组对全体干警提出的要求,更是他们始终不变的工作指南。该院党组把群众的所思、所急、所盼、所难挂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中,坚决做到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以人民为中心,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该院常抓联系群众,院党组加强统筹谋划,与乡镇、县直部门强化沟通联络,最大程度争取工作主动。开展提升群众满意度“走遍乡镇、走遍学校”等专题活动,班子成员对全县12个乡镇、40所中小学进行宣传走访,覆盖9.1万余人,广泛征求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在走访活动中,该院积极主动向各乡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征求意见,作为改进相关工作的重要参考,逐一加以整改落实,以实际整改效果争取群众好评。

把本领用在“多为群众干事”上

2024年初,雄县检察院干警在上班途中发现,该县多条主要干道上的树木高耸、枝繁叶茂,与高压线交织在一起,形成安全隐患。发现这一线索后,该院迅速行动起来,采用实地勘察与无人机拍摄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主要街道进行“地空协同”拍摄取证,排查出部分主干道存在严重的高压线树障问题。

针对这一问题,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分别制发检察建议,并专门组织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定了综合治理方案,开展了针对高压线树障的专项修剪治理行动。为了确保治理成果的长效性,该院还牵头与县发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五家单位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雄县电力设施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实现检察监督与行政内部监督的有效衔接,在保护电力设施中形成了工作合力。

一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折射出来的是该院广大干警苦练本领、提升技能的工作精神和态度。工作中,他们通过多办案、办好案,以“办好每一个案件”回应群众关切,真正以办好

案让百姓得实惠。

该院把专项行动和群众安全紧紧结合起来,开展燃气、电梯等领域公益诉讼监督专项行动,办理安全生产类案件9件。深化全省检察机关“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重点领域监督活动,深挖线索。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污染,从强化白洋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切入,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有效解决顽瘴痼疾。

把目标放在“为群众干成事”上

如何将涉企职务犯罪风险防范从事后、事中提到事前?雄安新区建设工程企业有哪些应该注意的问题?国有企业建工合同履约管理有哪些要点?2024年11月19日,雄县检察院联合某律师事务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携手发挥在职务犯罪预防、建工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方面的专长,为辖区参与雄安新区建设的企业送上一堂贴合工作实际、干货满满的法治讲座,通过积极探索检律协作,同堂开展法治宣讲新模式,努力实现“1+1>2”的普法效果,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该院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在工作中以实干实绩积累“民生厚度”,真正将“为人民谋幸福、为群众干成事”融入检察履职的每一个环节中。为强化弱势群体权益保障,该院在12309检察服务大厅增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专席”,以温馨服务传递检察温度。积极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追索劳动报酬25.6万余元,并联合县法院建立支持起诉专项工作机制,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关爱“一老一小”重点群体,在雄东安置区设立检察一体服务中心,挂牌设立老年人权益保障检察服务站,开展“家长夜校”“检护民生”等综合普法宣传活动。认真办理县人大代表“加强中小学法治教育”议案,设立法治宣传点16处,开展法律宣讲活动35次,受教育学生10万余人。联合10家成员单位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召开联席会议4次。整治后,未成年人犯罪率同比大幅下降,预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该院深化检律良性互动,现场、网上接待律师阅卷,保障律师合法权益。在县域大型社区、公园广场组织开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积极回应群众法律咨询、学法用法关切,不断提升法律公共服务质效。



4月24日,第十五届中国·东光纸箱包装机械国际博览会开幕,来自国内的352家企业参展,同时吸引了50多个国家的客商前来洽谈合作。东光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走进博览会现场,向企业人员讲解普通护照办理注意事项以及出入境政策,为企业发展涉外业务提供政策保障。

朱林林 摄

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迈出“关键步”

(上接第1版)

蓝天碧水净土,民之所盼。草案将现行法律规定的污染防治共性制度总结提炼为通则、一般规定,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规定。

法典编纂转变以往以单一生态要素为保护目标的立法思路,突出系统保护理念。聚焦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绿色低碳发展重要环节、重要领域,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制度。将现行有关流域、区域、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者体现到草案之中,使法典保持一定的开放性、兼容性。

“我们适当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治需求,草案就此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体现其时代性、前瞻性。”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吕忠梅说。

据悉,此次审议整体的法典草案后,将分拆为若干单元“滚动”审议并修改完善。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要求,稳步推进法典编纂。人们期待,用法典之笔擘画万物共生的美丽画卷,让子孙后代永享绿色福祉。

平泉检察院:实现食药安全领域专项监督“八个重点”全覆盖

本报讯 (记者 王黎冬)

4月23日,平泉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新闻发布会暨开放日活动,平泉市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代表应邀走进检察院,深度了解公益诉讼工作。

发布会上介绍,2024年,平泉检察院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2件,其中,环资领域立案32件,食药领域立案35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立案2件,安全生产领域立案1件,其它领

域立案2件。在环资领域中,办理破坏大气环境案件11件、破坏水环境案件3件、破坏土壤环境案件2件、破坏生态资源案件16件;在食药领域中,办理食品生产加工案件7件、食品销售案件16件、餐饮质量安全案件4件、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2件、药品安全案件2件、医疗器械安全案件1件、化妆品安全案件1件、电商平台食品药品安全案件2件,实现了食药安全领域专项监督“八个重点”全覆

盖。该院将持续聚焦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强化法律监督,与行政机关紧密协作,形成公益保护合力,通过大数据赋能,精准发现线索,提升监督质效。

发布会结束后,受邀嘉宾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参观了精心布置的公益诉讼展板。一个个生动的案例和前后对比图,让大家直观地感受到了检察公益诉讼在守护生态环境与食药安全方面的显著成效。

犯罪性质。在某镇陶瓷协会商标权纠纷裁判结果监督案中,检察机关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全链条、全方位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成功追诉了涉案糖果的上游供货商王某、陈某,实现了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有的案例体现我省检察机关依法精准监督、准确认定

好效果。在周某某侵犯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检察机关依法对周某某在无商标的同种商品上烫印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进行了实质审查,准确区分假冒注册商标罪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最终认定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周某某刑事责任。

山海关法院审理秦皇岛首例涉长城作品知识产权案

本报讯 (记者 刘波)

月21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秦皇岛市首例涉及长城相关作品的知识产权案件,以司法实践维护了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该案中,原告李某诉称,被告某单位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其享有著作权的视听节目部分片段用于公众号宣传等用途,涉嫌侵犯其著作权,遂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案涉视听节目部分片段是以长城为

核心元素,通过独特视角展现长城的历史底蕴与壮美景观,因此,该案属于涉长城作品的知识产权案件。

庭审现场,合议庭围绕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被告使用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等焦点问题展开法庭调查。原告出示了作品登记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据,证明其著作权属;被告则就案涉作品的来源、使用目的、途径及是否存在合理使用情形进行答辩。双方充分举证、质证,并进行激烈法庭辩论,庭审过程严谨有序、公开透明。最终,法庭审理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视听节目,构成侵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

主审法官表示,公开审理此类案件,旨在强化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与保护意识,引导各主体规范使用文化作品,为长城文化资源的合法开发利用筑牢法治屏障。

孟翔 潘晓宁

衡水桃城法院精准“把脉开方”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自受理衡水辖区内的部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以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涉及KTV经营者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件70余件。桃城区法院秉持“抓前端、治未病”司法服务理念,向相关部门发出具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

该院建议,从加强法治宣传、加强行业监管及源头防范法律风险等方面着手,不断增强从业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维护行业经营秩序,规范行业健康发展。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已采取有力措施开展整治工作。

孟翔 潘晓宁

高阳交警借助农村“大喇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为有效减少和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近日,高阳县公安交警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走进辖区村庄,借助农村“大喇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用通

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讲了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安全行车常识、交通事故案例和恶劣天气下出行注意事项等内容,提醒广大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

冯志红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一条,我局通过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网上刊登了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临界报废的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5133F(小型汽车)等3177辆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冀AN052Y(小型汽车)等共3642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877PF(小型汽车)等共24949辆机动车已逾期未参加检验;冀A1355P(小型汽车)等1664辆机动车注销登记未交回,公告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作废。冀AV03859(正式号牌)等8辆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未交回,公告电动自行车号牌作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特此公告。

2025年4月28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现予以公告,初领实习期满分注销140722*****0031等2个;公告驾驶资格作废130106*****2410等21个;增驾实习期满分注销140426*****0414等5个。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记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5年4月28日